**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

**采 购 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1808341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8083416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180834169)**

**[一、说 明 9](#_Toc180834170)**

**[1.适用范围 9](#_Toc18083417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180834172)**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说明 9](#_Toc180834173)**

**[4.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80834174)**

**[5.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_Toc180834175)**

**[6.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修改 10](#_Toc18083417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8083417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_Toc180834178)**

**[9.投标保证金 11](#_Toc180834179)**

**[10.投标有效期 12](#_Toc180834180)**

**[11.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180834181)**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18083418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80834183)**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80834184)**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_Toc180834185)**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8083418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_Toc180834187)**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80834188)**

**[格式1 ：响 应 函 29](#_Toc180834189)**

**[格式2：首次报价一览表 30](#_Toc180834190)**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1](#_Toc180834191)**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_Toc180834192)**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_Toc180834193)**

**[格式6：供应商承诺函 34](#_Toc180834194)**

**[格式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_Toc180834195)**

**[格式8：资格证明材料 36](#_Toc180834196)**

**[格式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_Toc180834197)**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_Toc180834198)**

**[格式11：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9](#_Toc180834199)**

**[格式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0](#_Toc180834200)**

**[格式13：最终报价确定表 41](#_Toc18083420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投标要求及服务要求 42](#_Toc180834202)**

**[一、投标要求 42](#_Toc180834203)**

**[1.投标说明 42](#_Toc180834204)**

**[2.重要指标 42](#_Toc180834205)**

**[3.商务要求 42](#_Toc18083420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43](#_Toc180834207)**

**[4.服务内容 43](#_Toc180834208)**

**[5.服务要求 43](#_Toc180834209)**

**[6.服务标准 44](#_Toc18083421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艺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拟对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协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单一来源协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05日 |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00: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获取 |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售价 | 0元 |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购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协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0楼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82170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团结路310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511726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0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 0279 0920 0013 315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果洛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1471 |

2024年12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 |
| 采购人 |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协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采购要求 | 详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六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收款单位：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投标保证金账号：2806 0279 0920 0013 315（联行号：102851000114）**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协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0楼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款人：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806 0279 0920 0013 31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收取对象：中标人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与采购人约定22500.00。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说明

4.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构成

4.1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6.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向供应商发出纸质版通知；不足2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场地租赁费、演出服、道具费、人工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投标报价为二次报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2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五部分）：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2）最终报价确定表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法人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视为无效投标。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相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相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协商、澄清、成交**

17.1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7.1.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7.1.2对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并做出评价；

17.1.3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17.1.4要求协商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1.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1.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2协商小组分别与协商供应商一对一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协商供应商的名称、协商项目名称、协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7.3协商时，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7.3.1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3.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协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协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已明确是否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协商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协商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1）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协商响应内容没有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产品服务期、协商有效期不能满足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6）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协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8）协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协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协商澄清**

19.1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协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协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协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2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协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9.3协商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协商方法**

20.1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协商的服务质量和要求的，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协商程序：由协商小组成员与协商供应商进行协商，期间协商小组根据《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随后进行最终报价。

**21.协商内容**

协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成交原则：“符合单一来源协商的服务质量和要求的，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3.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

**采购合同编号：QHRX-2024-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12 月11 日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2.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青海省政府采购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场地租赁费、演出服、道具费、人工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以实际签约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国家大剧院音乐厅、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堂”（海淀校区）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单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活动开始前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5%的款项，乙方所交付的展演活动材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付合同总价 5%的尾款。同时开具等额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作品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调整，并更换作品内容，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作品不达标准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作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他违约行为按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因特殊情况申请不到空域，参与各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作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作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服务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

**人才引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场地租赁费、演出服、道具费、人工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作品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服务内容及所需用品逐项填写，不得遗漏。（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2、备注栏，用于说明项目的细节和预算，以方便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和交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12月11日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荣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青海荣轩单一（服务）2024-018）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3：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在政采云平台开启二轮报价，由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投标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所投服务作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联系。

2.2 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文件、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以实际签约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北京国家大剧院音乐厅、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堂”（海淀校区）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4.服务内容

赴北京开展人才项目《从黄河到长江》民族音乐会展演活动２场次。

4.1.展演场次：2场

4.2.展演地点：北京国家大剧院音乐厅、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堂”（海淀校区）

4.3.展演时间：2025年1月7日晚、2025年1月8日晚（**以实际签约时间为准**）

5.服务要求

5.1展演方面

从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团队中甄选出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思想与新时代展演理念接轨，巡演团队在舞美、服装、灯光、多媒体设计、道具等方面注意细节进行演出。

5.2演员阵容方面

舞美设备和技术人员均是行业拔尖，设备一流、技术人员素质过硬，有丰富的大型剧目实际操作演出的舞台经验，可配合国内顶尖的舞美设计，配套提供演出所需的灯光、音响，精美服装和道具及化妆、造型等服务，完成高水平的演出；配合做好全州平面媒体、新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5.3展演的售后服务

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做好巡演的排练、演出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好相应的修改调整，保证演出的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

做好团队管理，确保演出安全。听从指挥、统一行动，注意个人言行举止，自觉维护青海形象，确保排练、演出每一个环节不掉链子、不出问题。

5.4项目结项验收服务

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高质量完成果洛州阿尼玛卿文化教育传播中心人才引进项目，并严格按照结项要求向甲方提供节目单、视频资料、媒体报道、观众评价、项目决算表、相关文件等相应的结项资料。

6.服务标准

一是生动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彰显民族自信、中华脊梁，在弘扬新青海精神和优秀民族文化的同时，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重要的文化支撑。

二是凸显青海各族人民顽强拼搏、默默奉献，为祖国守护这一片碧水蓝天的时代印记。

三是展演团队（主演人员）在国内专业领域有较高口碑和突出业绩；作曲核心主创人员相关作品取得国内较高水准专业艺术赛事的重要奖项；展演内容核心部分音乐作品需为中国原创音乐作品，演职团队需在中国民族音乐及非遗民族器乐、格萨尔文化领域近三年内获国家级和省部级殊荣。